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的陕州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/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/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州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/供应商为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5413.0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8.85万元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、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

